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和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签署时间：

2021年8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签署时间: 2021年8月19日

